附件3

申报材料装订说明

1. 封面、目录；

2.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3. 企业“四率”情况表（附件2）及相关附件：；

4. 2020年以来标准化工作总结；

5. 标准化计划和绩效考核文件；

6. 企业开展标准化宣传或培训的证明材料（汇总表、培训文件或照片）；

6. 2020-2023年企业参与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或地方标准的汇总表及证明材料（已发布的标准提供文本封面及前言，不需要文本内容）；

7. 企业标准汇总表，提供重点产品企业标准（封面复印件，可缩印）；

8. 企业各部门实施标准的各类原始记录单据（复印件），有信息系统的提供主要对标系统页面截图；

9. 企业营业执照、有关生产许可证明复印件；

10. 其他材料：

（1）标准化工作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文件或证书；

（2）国际标准采标证书；

（3）县级及以上质量奖的文件或证书；

（4）ISO质量认证体系证书；

（5）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或文件；

（6）其他荣誉证明。